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对 2018 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50%-100%，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14,565.66 万元至 19,420.88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663.09 万元— 19,631.43 万元	盈利：9,710.4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2018 年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国家进一步调整了光伏产业政策，逐步推进光伏行业平价上网，尤其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规模及补贴价格均作出进一步限定。政策的调整短期内削弱了终端市场需求，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对行业整体开工率及盈利水平均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对江南集成 2018 年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认为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为 7.5

亿元-8.5 亿元。

2. 由于江南集成受上述相关政策影响将无法完成预期，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吴卫文及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准则的规定，对江南集成无法完成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商誉减值金额进行测算，业绩承诺人吴卫文及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金额约为 4.78 亿元—5.49 亿元。

3. 2018 年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一是固废填埋业务土地租赁到期，库容即将满库，固废填埋业务即将结束，造成收入下滑；二是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其子公司淘汰小型锅炉影响到其蒸汽供应，对格锐环境未来带来影响，业绩不及预期。经过对格锐环境 2018 年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认为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为 1 亿元-1.3 亿元。

以上所涉 1、2、3 事项考虑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数为减少 3.16 亿元-3.66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